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張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與澄清路口時，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指示行駛，不慎碰撞訴外人高牧環技有限公司所有（下稱高牧公司），由訴外人林知儀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支出維修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32,044元（包含工資費用6,120元、零
03 件費用4,480元、烤漆費用21,444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
04 約賠付維修費用予高牧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5 定，原告自得代位高牧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32,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8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9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
20 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
21 照、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
22 21、79至81頁），並有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之
23 系爭事故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49頁）。而被告就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26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
27 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
28 肇事車輛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指示
29 行駛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
30 32,044元，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
31 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

01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0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6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10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11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
13 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32,044元（包含工資費
14 用6,120元、零件費用4,480元、烤漆費用21,444元）等情，
15 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足見系爭車輛受
16 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
17 復內容，亦與系爭車輛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
18 必要修復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
19 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
21 毋庸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30,426
22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23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25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
26 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而為肇事主因，
27 惟高牧公司之使用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知儀，亦同有未
28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
29 稽（本院卷第33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4
30 頁），足見高牧公司之使用人對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31 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代位行使高牧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1 求權，原告亦應承擔高牧公司與有過失之責任。本院綜合雙
02 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3，
03 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7，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
04 輕為21,298元（計算式：30,426元×7/10=21,298元，元以
05 下四捨五入）。

06 (四)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7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4年12月19日收受本件起訴狀
08 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57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
0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
10 原告併請求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21,298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
15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21 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22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
23 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
24 告全部負擔。

2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王居玲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